

## 經濟部政風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鄧秀雯  
電話：0223212200分機：8581  
傳真：02-23519259  
電子信箱：hwte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政處字第106042891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106年定期申報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7月26日廉財字第10605009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6年定期申報將賡續辦理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相關作業規劃時程（如附件1）及配合事項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申報人部分：

- 1、授權期間：自106年9月12日至9月30日止。
- 2、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於配偶亦完成授權後，始提供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。
- 3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06年12月5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6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- 4、因應不同授權需求，本次監察院開放申報人授權期間自106年9月15日至10月5日止，開始下載財產資料日期同為106年12月5日，並已開放配偶使用紙本授權，併予敘明。
- 5、檢附「透過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』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辦理財產申報（定期申報）應注意事項」及「財產資料授權及下載操作說明」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2、3）。

(二)政風機構部分：

- 1、請各級政風機構自106年10月2日起，於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（後台管理端）—M歸戶授權管理—M101查調（授權）名單管理」，新增紙本授權資料後，將授權名單送審至本處。
  - 2、本處將於106年10月13日下班前，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（後台管理端）—M歸戶授權管理—M102查調（授權）名單彙整」逐一或整批點選「授權管理」，完成授權名單遞送廉政署作業。
  - 3、針對紙本授權人員之基本資料，政風機構除於收件時請申報人再行確認外，並應於送審前以往年申報表所示基本資料欄位，逐筆核對其身分證字號，避免查調錯誤而無法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。
  - 4、檢附「財產資料授權作業操作說明（後台管理端）」資料1份（如附件4）。
- 三、另為推動網路申報財產及授權介接財產作業，檢附說帖乙式供參（如附件5），本案相關附件電子檔置於廉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/mp289.html>）/防貪業務專區/財產申報/業務宣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廉政署為辦理透過本部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實質審查使用，及申報人申報財產等業務，設有委外



駐點人員2員，分別為吳芳羽小姐（電話：02-23141000轉2191、電子郵件：aac2191@mail.moj.gov.tw），及雷心怡小姐（電話：02-23141000轉2190、電子郵件：aac2190@mail.moj.gov.tw），各級政風機構遇有上開業務各項問題時，可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洽詢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政風室、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政風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政風部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政風室、經濟部能源局政風室、經濟部礦務局政風室

副本：